

5. 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獨立之稽核單位，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是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二)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1. 書面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業務監控、績效考評、其他遵循事項。
2. 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法規遵循風險、價格（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代理制度及投資流程。

然為防止投信業者不當投資，未來擬於投資契約中規範，在首次公開募股（IPO）限制須持股滿一段期間才得以買賣，另針對股本小或流動性不足之投資標的，擬加以限制。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研議電動代步車相關管理規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3）

李委員建議研議電動代步車相關管理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現行民眾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規定列屬醫療器材管理，供行動不良者作為戶外交通工具，其最大速限為 10 公里/小時，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其於道路上使用，視同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章有關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另非屬該署公告之行人輔具醫療器材，除依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並規定領用牌照或取得審驗合格標章者（如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得行駛道路外，其餘係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故該等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違規使用行駛於道路，執法機關即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改善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之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5）

李委員就改善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之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協助新北市政府發展地方觀光，交通部觀光局除已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補助該府執行「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加強相關軟硬體建設外，亦藉由「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計畫，激發地方政府重視轄區內具特色之景點，並請該府主動檢視、整理轄區內觀光資源。針對新北市政府所提「瑞芳區水金九地區礦山秘境」獲選為十大觀光小城，交通部觀光局已將其納入「觀光年曆」、「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等平臺，行銷推廣，並由新北市政府著重轄內整體環境之清潔維護，目